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燃气安全 防范工作的函》的函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河 南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燃气安全 防范工作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近期，国内燃气事故频发：2021年10月21日，辽宁沈阳太原南街七马路路口一饭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47人受伤；2021年10月24日，大连瓦房店一居民楼发生燃气爆炸，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发生疑似燃气泄露导致的食堂坍塌事故，已致16人遇难、10人受伤。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1〕9号）和《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豫安委〔2021〕24号）要求，现就加强全省工贸企业（商贸企业除外）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省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汲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举一反三抓好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对辖区

内冶金等工贸企业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是全面建立监管台账。各地要对辖区使用燃气的工贸企业建立监管台账，摸清使用燃气企业底数，掌握辖区燃气风险分布情况，全面实施清单化管理，列明涉及燃气的主要设备设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维保单位等相关信息，便于日常监管。同时，对燃气隐患排查清单要统一汇总、进行研判、一企一策，配合行业主管部门逐一解决、消除隐患、闭环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是深入开展工贸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对照责任分工，继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工贸企业生产用气和生活用气，要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摸清薄弱环节。重点排查整治不按要求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体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是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力度。对工贸企业进行帮扶指导、监督检查的过程中，要把安全用气的宣传作为重要内

容，广泛宣讲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防范措施，强化从业人员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知，加大对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的宣传力度，引导从业人员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022年1月22日